

善用稅制鼓勵社會企業

蔡嘉昇

壹、前言：社會企業籌資問題

社會企業（其定義為：組織主要為追求社會目的，其營利多數用來投資於組織本身或社會，而非為股東或組織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請參見筆者另文「創造適合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之說明）於發展過程面臨最大之問題，除人才培育外，即為資金籌措；此乃因社會企業類於新創公司存在高度營運風險，且社會企業非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營運目的，導致社會企業相較於一般營利組織，於辦理融資時，較易為銀行所拒絕，再加上目前社會企業與投資人間之資金媒合管道不足，不易於市場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更加影響社會企業之長期穩定發展。

臺灣經濟部於 103 年 9 月制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 年）（核定本）」即已意識到此一問題，並提出社會企業資金籌措之輔導策略：(一)引入公益創投基金及天使基金，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二)研議使踐行 CSR 之企業組織將相關資源投入社會企業（如公司附屬基金會）、(三)透過金管會創櫃版制度，擴大推薦社會企業、(四)研議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

參考國外實證研究，臺灣經濟部提出之上開資金籌措輔導方案，對於臺灣社會企業之財務健全及長期發展應有實質助益。另外，英國近期研究發現，政府鼓勵「專業自然人投資人」投資社會企業，有助於解決社會企業資金籌措管道不足之問題，而其中最有效之誘因即為租稅優惠政策，而英國政府於最新之社會企業發展政策中，即擴大提供投資社會企業租稅優惠之政策，鼓勵投資人參與社會企業，以加速社會企業之發展，此一國外發展趨勢，足作為臺灣經濟部之參考。

貳、稅制影響社會企業籌資—英國經驗分享

英國社會企業發展歷史悠久，英國政府並開發諸多新制度協助社會企業發展，例如社會成效債券/社會影響力債券（Social Impact Bond）：由英國政府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提供社會企業發展之資源，成效良好。因此，英國社會企業發展之經驗，值得臺灣社會企業未來發展之參考。

英國最新研究報告("The Role of Tax Incentives in Encouraging Social Investment";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City of London and Big Society Capital by Worthstone assisted by Wragge & Co LLP; March 2013)，關於英國政府應如何透過租稅優惠政策，鼓勵「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其定義為：除不動產外，至少有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投資財力者）投資社會企業，以擴大社會企業之資金籌措管道，及增加大眾參與社會企業，謹摘要及整理前揭報告之要點及結論如下：

一、英國社會企業經營績效普遍優於一般企業，為值得投資之標的

- (一) 依據英國社會企業指數（RBS SE 100 Index），英國發展最快速之100家社會企業，於2012年之經營績效，相對於2011年有85%之平均成長率。
- (二) 英國發展最快速之100家社會企業，於2011年及2012之平均成長率為60%，而同時期英國發展最快速之100家一般企業之平均成長率為48%。
- (三) 英國社會企業不僅成長率相對高於一般企業，且實證研究其經營管理亦較為穩定，且可填補一

般企業較少投入之公益目的事業（如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等），應是值得投資人投資之標的。

二、英國「專業自然人投資人」雖然對於投資社會企業存在高度興趣，但缺乏投資社會企業之管道及誘因

- (一) 目前英國社會企業主要缺乏能承受高風險之投資者，即「專業自然人投資人」之投資參與。
- (二) 「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時，除考量投資報酬率外，亦同時考量實現公益之目的，並不排除選擇投資社會企業。
- (三) 但因英國「專業自然人投資人」投資社會企業無投資抵減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而英國創業投資基金投資社會企業享有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英國自然人捐贈慈善機構享有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之租稅優惠，故多數英國「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即不願意選擇直接投資社會企業。

三、善用租稅優惠政策可提高「專業自然人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投資金額

- (一) 英國政府透過租稅優惠政策，於**2010**及**2011**年間吸引創業投資基金投入一般中小企業之資金，約新台幣**400**億元。
- (二) 雖然「專業自然人投資人」選擇投資社會企業之首要因素是公益成效，而非租稅優惠，但調查發現租稅優惠確實是「專業自然人投資人」選擇投資社會企業之重要因素之一。當政府透過租稅優惠政策，認可投資人參與社會企業之正當性，及確認社會企業之重要性，確實有鼓勵或提高「專業自然人投資人」投資動機及投資金額之效果，尤其是資力愈高之「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其投資決策受租稅優惠政策之影響愈大。
- (三) 再者，前揭報告預估英國政府透過租稅優惠政策，預估於未來**3**年內可吸引「專業自然人投資人」投入社會企業之資金，約新台幣**80**億元，適足以填補目前社會企業之部分資金缺口。

四、影響租稅優惠政策成效之因素

惟前揭預估金額，仍受下列因素影響：

- (一) 整體社會企業發展程度及規模；
- (二) 社會企業是否願意接受「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參與投資；
- (三) 投資社會企業之商品及管道是否充足；
- (四) 財務顧問對於投資社會企業之商品是否瞭解，並願意推薦「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列為投資選項；
- (五) 關於投資社會企業，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投資政策之導向；
- (六) 「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初期投資社會企業之成效。

五、政府應提供「專業自然人投資人」投資社會企業之租稅優惠政策

- (一) 前揭報告結論，社會企業於市場上籌措資金，於制度上尚欠缺「專業自然人投資人」之資金投入，英國政府應針對「專業自然人投資人」，提供租稅優惠政策，以鼓勵其投資社會企業，並補齊該資金缺口。
- (二) 但政府應同時嚴格定義得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投資人身份、投資行為、投資程序及被投資社會企業身份等規範，以避免租稅優惠政策遭不肖人士濫用；另外政府應評估給予租稅優惠之時點、範圍及上限，以避免過度之租稅優惠致排擠其他投資。

鑑於原有之租稅優惠政策不足，英國政府採納前揭報告之建議，從**2014**年**4**月起，擴大投資社會企業之所得稅減免制度，以吸引自然人（包括「專業自然人投資人」）參與及投資社會企業。

參、建構有助於臺灣社會企業籌資之稅制

- 一、「社會企業」是以追求公益為目的，並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之組織，該組織透過有效之管理運作使組織獲取利潤，非僅仰賴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具有長期自主營運之能力，值得臺灣政府推廣與鼓勵，尤其是透過資金籌措政策，以協助社會企業長期穩定之發展。
- 二、依英國社會企業發展之經驗，社會企業平均經營績效優於一般企業，為值得投資人投資之標的，但歷來自然人投資社會企業卻有不足之現象，因此近期研究報告乃倡議透過租稅優惠政策，改善此一問題，該建議並經英國政府採納實行。
- 三、目前臺灣經濟部規劃之社會企業資金籌措政策，並未針對社會企業之投資人，給予特別之租稅優惠誘因。從英國社會企業發展之經驗，臺灣經濟部應考量與財政部跨部會討論，參考現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關於投資人得適用投資抵減所得稅之規定，給予自然人投資社會企業適用投資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以鼓勵自然人投資社會企業，擴大社會企業之籌資管道。
- 四、當然，臺灣經濟部及財政部在規劃租稅優惠政策時，須嚴格定義符合租稅優惠要件之被投資社會企業之範圍、並建立社會企業提供公益報告之制度及社會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以確認社會企業達成其公益目的，為符合要件之被投資社會企業，以避免不肖人士濫用租稅優惠制度，影響社會企業長期、健全之發展。

肆、結語：善用稅制鼓勵投資社會企業

基於產業特性，社會企業籌措資金相對於一般企業更為不易，且極欠缺自然人之資金投入。由於租稅優惠政策為影響自然人（特別是資力相對較高之自然人）投資決策之重要因素，因此，臺灣政府在協助社會企業籌措資金時，可考量透過租稅優惠政策鼓勵自然人投資社會企業，以協助臺灣社會企業長期穩定之發展。

（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事務所之意見）